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前身明泰有限设立时登记为“村办集体”，历史沿革中曾经历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变化。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2）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如有，补充披露有权主管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3）1993年公司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后，公司股东中“企业积累”出资额为11.454万元，直至2006年才将“企业积累”11.454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积累”作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增资和股权转让。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历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时间接近的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说明历次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13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股东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3）补充说明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6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说明上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4）2019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5）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六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共同出资设立日泰销售，2017年12月发行人通过股权置换方式将其收购视作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未将陈仁平等7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2）说明并补充披露共同控制相关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共同控制的期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对赌协议。2019年9月，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与金锻实业、明泰股份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是否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条件，如不满足，是否有清理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和具体安排，是否彻底清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2017年、2018年先后分别以股权置换、现金方式收购了日泰紧固件、香港汇豪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日泰上海59.93%、40.07%的股权。2017年发行人以股权置换方式收购日泰销售100%股权。请发行人：（1）说明日泰紧固件、香港汇豪集团历史沿革、对其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2）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分两步收购日泰上海的原因及背景，两次收购股权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上述收购均视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说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说明上述业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业务重组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的相关税收及缴纳情况;（5）说明两次股权置换的增资价格均为2.50元/每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6）日泰上海为外商投资企业，说明并补充披露日泰上海设立时和历史出资过程中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关注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信息披露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包括3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企业。请发行人：（1）说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3）说明员工入股是否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是否存在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况，如有，是否已经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是否已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了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是否约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的处置方式；（5）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产品档次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关联租赁和资金往来等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2）说明并补充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依赖以及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4）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商标专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5项尚在有效期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合计拥有182件专利权维持的中国境内专利。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日泰上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情况，列明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说明是否具备前述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或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2）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环保。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关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8宗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16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向第三方承租、尚在租赁期限内的主要租赁房产及土地共28处。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部分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3）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4）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土地及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抵押土地及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关于安全生产。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公司为制造型企业，部分生产环节涉及大型机械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说明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是否是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及薪酬支付情况，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关于行业发展态势和前景。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首次出现下滑， 2019年全国乘用车产量和销售量分别较2018年下降9.06%和9.41%。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下降8.04%。请发行人说明近年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发行人大客户的产销量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整车中的重要性程度、主要产品针对具体车型的定制化或通用化程度及可替代性，并结合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况，多维度分析说明发行人持续盈利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9.87%、59.05%和53.89%，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在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客户本身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有重大风险。

18、关于核心竞争力。招股说明书披露，紧固件产品品种规格繁多，性能用途各异，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也较高。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根据整车厂要求定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2）说明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目前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设备管理、工艺过程价值流程分析、质量管理、准时生产方式及标准化作业程序以及产成品库存发货等方面）；（3）说明紧固件性能等级分类以及公司各级别紧固件产销量占比、应用于发动机系统紧固件产销量占比、底盘系统产销量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9、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关于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日泰紧固件委托自然人高源代为设立，2019年12月，高源将其持有的滁州东日全部股权（出资权）作价0元转让给明泰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滁州东日成立的背景，由日泰紧固件委托自然人高源代为设立的目的和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2）说明并补充披露相关股权代持或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关于转让子公司。2019年12月，公司向金锻实业转让子公司盈虹贸易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351.28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盈虹贸易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的是否公允，房产和土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向盈虹贸易租赁于龙湾区海城街道工业城的主厂房、攻丝螺母车间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租赁面积及相关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关于诉讼和仲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3、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月收购日泰紧固件持有的日泰上海59.93%股权，2018年12月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40.07%股权，报告期内收购日泰销售100%股权，转让盈虹贸易10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合并类型、会计处理、对相关财务科目的影响、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涉税成本及后续是否有调整的风险。（2）分步收购日泰上海的原因、收购资金来源及期间资金的往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采购、租赁、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滁州东日向金锻实业借入1,600万元，系公司收购滁州东日股权之前所形成。请说明发行人历史形成借款情况及利息计算情况、资金拆借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相关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关联方采购价格、关联租赁租金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论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对方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4）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界定的完整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5、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我国汽车产业首次出现下滑，2019年全年汽车产销量较2018年进一步下降。请发行人：（1）结合近年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整车中的重要性程度、主要产品针对具体车型的定制化或通用化程度及可替代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导致销量和业绩下滑的因素最新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较平稳，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6、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9.87%、59.05%和53.89%。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所在地区、是否为新增客户、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2）结合量价分析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说明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发行人与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签订情况、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约风险，说明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是否为行业惯例；（4）明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若存在则说明商业合理性与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与上述主体的交易价格和其他主体的对比情况，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是否为行业惯例；（5）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付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27、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52.82%、49.41%和43.95%。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结合各类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分析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量之间的配比关系；（2）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采购价格变动原因；（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4）说明各期各类原材料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并分析其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5）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6）报告期内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供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

28、发行人各期外协加工费分别为23,537.88万元、21,044.54万元和18,022.67。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资产规模、合作年限、运营历史、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和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变化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9、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8,672.44万元、177,988.88万元和163,683.21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配套车型产销量变化、发行人产品所涉及品牌及车型的上市和换代等因素，补充说明各类产品销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客户合同中是否存在年降条款，若有请视影响程度披露该条款的具体内容、对产品单价的影响；结合定价模式、产品生命周期、细分产品结构配套车型情况等因素，说明各产品单价变动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3）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紧固件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4）补充说明各类销售模式下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如有）、退货政策及报告期内退货金额、款项结算条款；结合各类具体合同条款，说明支持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和内部控制情况，现有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0、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4,894.21万元、106,826.44万元和97,388.35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成本核算流程，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2）说明各期主要产品的各期合格率的变动情况，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并做投入产出分析测算；（3）分析说明主要产品料工费构成情况，分析变动原因；（4）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的变化说明直接人工逐期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5）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分析产量与能源耗用的配比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31、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81%、39.98%、40.50%。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细分结构及单位售价、单位料工费变动情况，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2）结合具体业务构成、下游客户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关于期间费用。请发行人说明：（1）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职工薪酬水平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2）结合运输方式、运输价格，说明运杂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3）结合仓储及挑选的具体业务模式，说明产品仓储及挑选费2019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研发费用的归集、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5）2019年利息支出及收入变动较大，匡算利息支出及收入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3、发行人将2019年8月职工持股平台增资作为股份支付核算，并于2019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156.12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结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论证公允价值确定的恰当性；（2）说明除上述增资之外，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并发表意见。

34、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如有）等或有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5、发行人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160.31万元、1,984.64万元和3,959.65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日常活动相关、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则和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6、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51.61万元、42,994.43万元和52,817.94万元，其中2017年低于同期净利润5,748.37万元。（1）请发行人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2）按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调节过程，分析说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3）说明间接法调整表中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等科目的勾稽关系；（4）说明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发生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7、发行人各期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1,102.06万元、18,838.92万元和23,267.45万元。（1）请发行人分类列示报告期末票据的开票单位、期后背书、贴现、兑付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未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合理性；（3）说明是否存在票据质押，若有则补充说明截至期末已质押票据的质权人、票据到期日、质押条款、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况，质权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各期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计提方法及其合理性；（5）说明除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之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8、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435.25万元、36,673.55万元和30,291.89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应收账款逾龄分布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的具体情况，与该客户的交易背景、内容及金额，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具有信用风险的客户；（3）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收款及相关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说明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账龄结构是否与信用期一致；（4）应收账款与票据余额合计周转率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5）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如有，请说明其基本情况、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9、发行人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7,707.50万元、5,664.89万元及4，618.66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预付账款逐期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如有）长期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坏账风险；（2）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300.38万元、798.99万元及44.90万元，主要为系拆借款、关联方往来款。请发行人说明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与母公司的往来款和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2019年子公司日泰销售将购置的商业用房部分用于对外出租。请发行人说明：（1）购置商业用房及承租方的基本情况；（2）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

42、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6,596.93万元、53,308.04万元及51,937.31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产能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说明原材料账面价值波动的原因；（2）说明存在使用结算模式确认收入，但存货中无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各类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4）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最新采购价格、存货库龄、期后出库情况，说明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5）分析各类存货周转周期与生产、销售周期、安全库存是否匹配，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存货周转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3、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060.26万元、15,251.76万元及17,338.81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存在账龄1年以上（如有）的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及未付原因；（2）付款的流程及结算方式、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3）结合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情况、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投资情况，按款项性质分析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4）分析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与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差异情况，若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发行人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1,271.75万元、8,571.72万元及6,202.07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请发行人说明：（1）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2）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销项税额、出口退税（如有）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如有）的计算方法及其相关退税的列报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其他问题

45、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发行人比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

46、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